

土地征收预告

西沔灞征预告〔2023〕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张家坡村，拟征收土地面积0.8608公顷（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西安灞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安灞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张家坡村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